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林伟先生,应当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康惠女士,应当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为顺利实施对Rothead Precision (Netherlands) Co.,Ltd. 40%的股权收购,全资子公司Rothead Precision (Netherlands) Co.,Ltd. (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为该次收购的实施主体,与相关合作银行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方式,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了不超过3,500万欧元的贷款,公司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和相关合作银行签署了相关授信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6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7月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作为公司该次收购的担保事项,根据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20年6月,鉴于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贷款协议行将到期,公司继续通过银行融资方式对2020年贷款进行续贷,并办理续贷担保手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于2020年6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目前,鉴于上述相关担保协议、贷款协议将于近期到期,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拟继续通过银行融资方式对相关贷款进行续贷,并作为公司该次收购的担保事项,根据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Rothead Precision (Netherlands) Co.,Ltd.
2. 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
3. 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
4.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5. 经营范围:控股及融资活动;版权和知识产权进口;贸易业务等;
6. 关联关系: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状况:
币种:欧元
单位:欧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2,624,922.89 403,724,796.02
负债 297,396,974.54 297,396,974.54
净资产 95,227,948.35 106,327,821.48
营业收入 389,746,979.04 78,262,154.10
净利润 29,820,820.30
利润总额 39,789,433.00 9,471,794.58
三、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融资不超过3,45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方式置换2020年的相关银行融资,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的贷款融资提供不超过3450万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方式为:
公司拟向境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可撤销担保函,由境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凭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相关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对该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均能够有效控制,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担保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均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拟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有利于子公司贷款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担保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拟担保事项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拟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担保的,实际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账面余额累计为3,472,566万欧元,累计对外担保未到期本金人民币(按2023年6月13日人民币中间的折算),约占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总额的1.6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董事会会议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8,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 2020年12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37人。
6.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03.2万股。
8. 2021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完成了7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9. 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1年4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授予工作,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434.1万股。
11.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 2022年2月30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18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434.8万股。
14. 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 2022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436.2万股。
16.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2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授予工作,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103.2万股。
18.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23日届满。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激励对象名单
(一)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姓名
姓名 离职原因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曹永强 离职
2. 曹永强 离职
3. 曹永强 离职
4. 曹永强 离职
5. 曹永强 离职
6. 曹永强 离职
7. 曹永强 离职
8. 曹永强 离职
9. 曹永强 离职
10. 曹永强 离职
11. 曹永强 离职
12. 曹永强 离职
13. 曹永强 离职
14. 曹永强 离职
15. 曹永强 离职
16. 曹永强 离职
17. 曹永强 离职
18. 曹永强 离职
19. 曹永强 离职
20. 曹永强 离职
21. 曹永强 离职
22. 曹永强 离职
23. 曹永强 离职
24. 曹永强 离职
25. 曹永强 离职
26. 曹永强 离职
27. 曹永强 离职
28. 曹永强 离职
29. 曹永强 离职
30. 曹永强 离职
31. 曹永强 离职
32. 曹永强 离职
33. 曹永强 离职
34. 曹永强 离职
35. 曹永强 离职
36. 曹永强 离职
37. 曹永强 离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曹永强 离职
2. 曹永强 离职
3. 曹永强 离职
4. 曹永强 离职
5. 曹永强 离职
6. 曹永强 离职
7. 曹永强 离职
8. 曹永强 离职
9. 曹永强 离职
10. 曹永强 离职
11. 曹永强 离职
12. 曹永强 离职
13. 曹永强 离职
14. 曹永强 离职
15. 曹永强 离职
16. 曹永强 离职
17. 曹永强 离职
18. 曹永强 离职
19. 曹永强 离职
20. 曹永强 离职
21. 曹永强 离职
22. 曹永强 离职
23. 曹永强 离职
24. 曹永强 离职
25. 曹永强 离职
26. 曹永强 离职
27. 曹永强 离职
28. 曹永强 离职
29. 曹永强 离职
30. 曹永强 离职
31. 曹永强 离职
32. 曹永强 离职
33. 曹永强 离职
34. 曹永强 离职
35. 曹永强 离职
36. 曹永强 离职
37. 曹永强 离职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曹永强 离职
2. 曹永强 离职
3. 曹永强 离职
4. 曹永强 离职
5. 曹永强 离职
6. 曹永强 离职
7. 曹永强 离职
8. 曹永强 离职
9. 曹永强 离职
10. 曹永强 离职
11. 曹永强 离职
12. 曹永强 离职
13. 曹永强 离职
14. 曹永强 离职
15. 曹永强 离职
16. 曹永强 离职
17. 曹永强 离职
18. 曹永强 离职
19. 曹永强 离职
20. 曹永强 离职
21. 曹永强 离职
22. 曹永强 离职
23. 曹永强 离职
24. 曹永强 离职
25. 曹永强 离职
26. 曹永强 离职
27. 曹永强 离职
28. 曹永强 离职
29. 曹永强 离职
30. 曹永强 离职
31. 曹永强 离职
32. 曹永强 离职
33. 曹永强 离职
34. 曹永强 离职
35. 曹永强 离职
36. 曹永强 离职
37. 曹永强 离职
七、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8,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 2020年12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37人。
6.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03.2万股。
8. 2021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完成了7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9. 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1年4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授予工作,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434.1万股。
11.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 2022年2月30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18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434.8万股。
14. 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 2022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436.2万股。
16.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2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授予工作,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103.2万股。
18.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23日届满。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激励对象名单
(一)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姓名
姓名 离职原因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曹永强 离职
2. 曹永强 离职
3. 曹永强 离职
4. 曹永强 离职
5. 曹永强 离职
6. 曹永强 离职
7. 曹永强 离职
8. 曹永强 离职
9. 曹永强 离职
10. 曹永强 离职
11. 曹永强 离职
12. 曹永强 离职
13. 曹永强 离职
14. 曹永强 离职
15. 曹永强 离职
16. 曹永强 离职
17. 曹永强 离职
18. 曹永强 离职
19. 曹永强 离职
20. 曹永强 离职
21. 曹永强 离职
22. 曹永强 离职
23. 曹永强 离职
24. 曹永强 离职
25. 曹永强 离职
26. 曹永强 离职
27. 曹永强 离职
28. 曹永强 离职
29. 曹永强 离职
30. 曹永强 离职
31. 曹永强 离职
32. 曹永强 离职
33. 曹永强 离职
34. 曹永强 离职
35. 曹永强 离职
36. 曹永强 离职
37. 曹永强 离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曹永强 离职
2. 曹永强 离职
3. 曹永强 离职
4. 曹永强 离职
5. 曹永强 离职
6. 曹永强 离职
7. 曹永强 离职
8. 曹永强 离职
9. 曹永强 离职
10. 曹永强 离职
11. 曹永强 离职
12. 曹永强 离职
13. 曹永强 离职
14. 曹永强 离职
15. 曹永强 离职
16. 曹永强 离职
17. 曹永强 离职
18. 曹永强 离职
19. 曹永强 离职
20. 曹永强 离职
21. 曹永强 离职
22. 曹永强 离职
23. 曹永强 离职
24. 曹永强 离职
25. 曹永强 离职
26. 曹永强 离职
27. 曹永强 离职
28. 曹永强 离职
29. 曹永强 离职
30. 曹永强 离职
31. 曹永强 离职
32. 曹永强 离职
33. 曹永强 离职
34. 曹永强 离职
35. 曹永强 离职
36. 曹永强 离职
37. 曹永强 离职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曹永强 离职
2. 曹永强 离职
3. 曹永强 离职
4. 曹永强 离职
5. 曹永强 离职
6. 曹永强 离职
7. 曹永强 离职
8. 曹永强 离职
9. 曹永强 离职
10. 曹永强 离职
11. 曹永强 离职
12. 曹永强 离职
13. 曹永强 离职
14. 曹永强 离职
15. 曹永强 离职
16. 曹永强 离职
17. 曹永强 离职
18. 曹永强 离职
19. 曹永强 离职
20. 曹永强 离职
21. 曹永强 离职
22. 曹永强 离职
23. 曹永强 离职
24. 曹永强 离职
25. 曹永强 离职
26. 曹永强 离职
27. 曹永强 离职
28. 曹永强 离职
29. 曹永强 离职
30. 曹永强 离职
31. 曹永强 离职
32. 曹永强 离职
33. 曹永强 离职
34. 曹永强 离职
35. 曹永强 离职
36. 曹永强 离职
37. 曹永强 离职
七、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决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表决:2023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体育馆二楼会议厅召开。(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23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9:30-11:30和13:00-15:00。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截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4: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麒麟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2023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2. 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本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及股票(如适用)原件。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的姓名、持股数量、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日期、委托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等。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宗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112
传呼:0755-36889222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wzinfo.com
5. 参加会议的股东本人的食宿、交通等自理。
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股东大会会上,公司将向现场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股东大会上: http://wz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程序详见附件1。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康惠女士,应当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为顺利实施对Rothead Precision (Netherlands) Co.,Ltd. 40%的股权收购,全资子公司Rothead Precision (Netherlands) Co.,Ltd. (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为该次收购的实施主体,与相关合作银行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方式,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了不超过3,500万欧元的贷款,公司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和相关合作银行签署了相关授信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6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7月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作为公司该次收购的担保事项,根据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20年6月,鉴于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贷款协议行将到期,公司继续通过银行融资方式对2020年贷款进行续贷,并办理续贷担保手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于2020年6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目前,鉴于上述相关担保协议、贷款协议将于近期到期,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拟继续通过银行融资方式对相关贷款进行续贷,并作为公司该次收购的担保事项,根据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Rothead Precision (Netherlands) Co.,Ltd.
2. 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
3. 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
4.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5. 经营范围:控股及融资活动;版权和知识产权进口;贸易业务等;
6. 关联关系: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状况:
币种:欧元
单位:欧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2,624,922.89 403,724,796.02
负债 297,396,974.54 297,396,974.54
净资产 95,227,948.35 106,327,821.48
营业收入 389,746,979.04 78,262,154.10
净利润 29,820,820.30
利润总额 39,789,433.00 9,471,794.58
三、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融资不超过3,45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方式置换2020年的相关银行融资,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的贷款融资提供不超过3450万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方式为:
公司拟向境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可撤销担保函,由境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凭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相关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对该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均能够有效控制,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担保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均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拟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有利于子公司贷款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担保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拟担保事项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拟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担保的,实际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账面余额累计为3,472,566万欧元,累计对外担保未到期本金人民币(按2023年6月13日人民币中间的折算),约占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总额的1.6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董事会会议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8,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 2020年12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37人。
6.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03.2万股。
8. 2021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完成了7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9. 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